

新竹縣 _____ 公所/受理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【範本】

申請日期：

幼兒戶籍地址	新竹縣○○鄉(鎮、市) ○○路(街) 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：_____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 <u>郝懂</u>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：_____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第3名以上子女打V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郝懂	A	1	2	3	4	5	6	7	8	9	※ 請注意！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			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金關心	B	2	2	3	4	5	6	7	8	9				
(幼兒) 郝家在	C	1	2	4	5	6	7	8	9	0				105
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

聯絡人電話	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： <u>郝懂</u>
	手機: <u>0900-000-000</u> 家用電話: <u>03-5000000</u>
	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： <u>金關心</u>
	手機: <u>0900-111-111</u> 家用電話: <u>03-5000000</u>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無；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。

郵局帳戶	戶名： <u>郝懂</u>
	局號： <u>0000000</u> 帳號： <u>000000000000</u>

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(需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之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需有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收存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等) (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委託人應填妥下方「委託(授權)代申請」欄位。且受委託人送件時，仍應提交上開資料)。
選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 / 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1. 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
2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3.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影本由雙方申請人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，本所不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郝懂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金關心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 郝懂 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郝安心
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登錄系統日期：

登錄者：